

奴隶制时代

郭沫若



奴隶制时代

郭沫若

人民出版社

奴 隶 制 时 代

郭沫若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1954年4月第1版 1973年5月第2版

1973年5月北京第2次印刷

书号11001·113 每册0.83元

出版说明

本书是著者研究中国古代历史的主要论集之一，作于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二年曾由上海新文艺出版社印行，一九五四年本社改排出版。这次重新改编，删去原书中的文艺论文等八篇，增加了八篇有关中国古代社会性质和分期问题的论文，并经著者校阅，在文字上作了若干订正。

一九七二年九月



图版一 殷陵人殉情况

武官村大墓模型(由南向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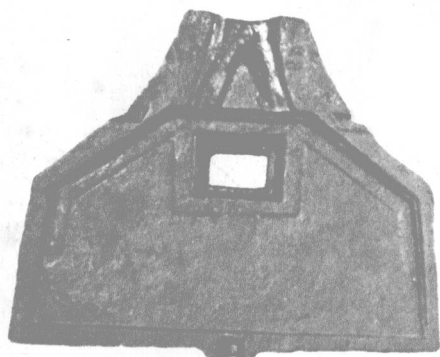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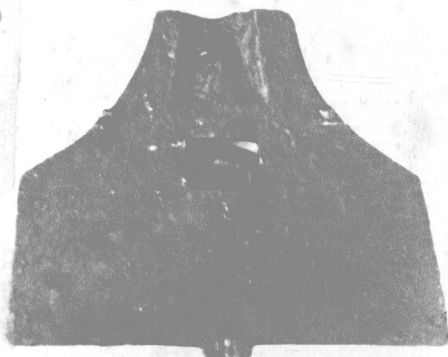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摄)



图版二 殷陵人殉情况

武官村排葬坑之一的无头人架放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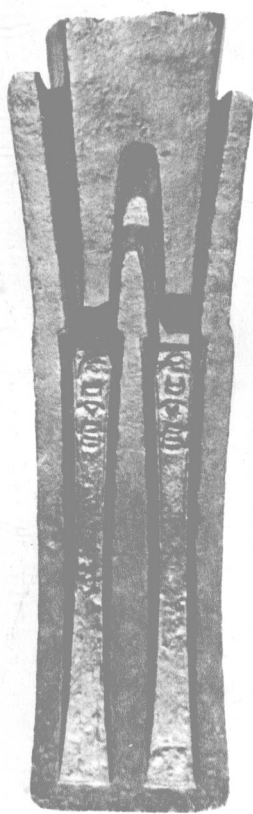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摄)



鋤 范



廉 范



苗 范

图 版 七

热河(今河北)兴隆县寿王坟发掘出土的战国铁范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摄)



图版三 矢令簋铭

释文

唯王于伐楚伯，在炎。唯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册矢令尊宜于王姜。姜赏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公尹白丁父兄于戍，戍冀司乞。令敢扬皇王宣，丁公文报。用稽后人享，佳丁公报。令用敬展于皇王，令敢展皇王宣，用作丁公宝簋。用尊事于皇宗，用饗王逆造，用饱寮人。妇子后人永宝。

鸟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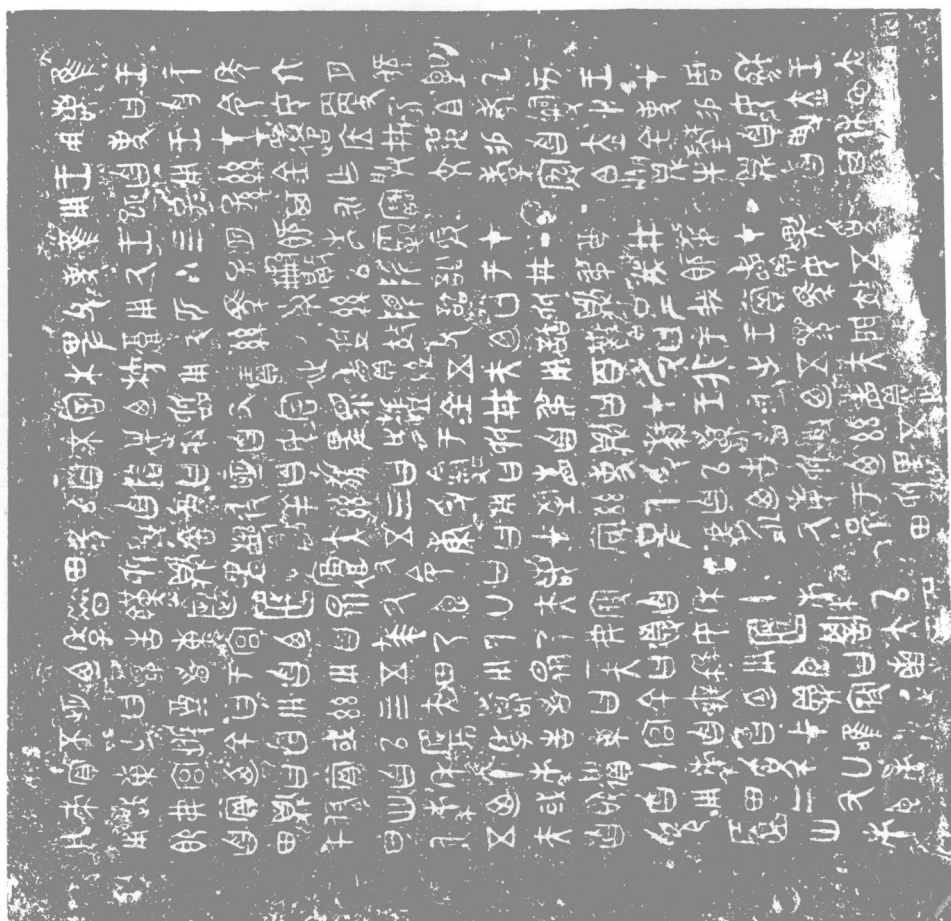
〔宣〕大概是休字。

〔展〕或与扬字同义。

[illegible]

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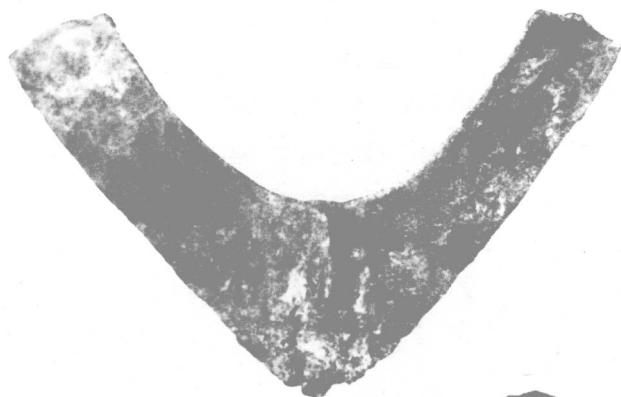
唯九月王在宗周命孟。王若曰：「孟，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在武王嗣文作邦，闢厥匿，匍有四方，峻正厥民。在于御事，馭酒无敢醴，有柴蒸祀无敢醉，故天翼临子，法保先王，□有四方。我闻殷坠命，唯殷边侯甸粤殷正百辟，率肆于酒，故噩师祀。汝妹辰又大服，余唯即朕小学。汝勿克余乃辟一人。今我唯即型宪于文王正德，若文王令二三正。今余唯令汝孟绍荣敬黜德经，敏朝夕入谏，享奔走，畏天畏。王曰：於，令汝孟型乃嗣祖南公。王曰：孟，迺绍夹死司戎，敏谏罚讼，夙夕昭我一人烝四方。粤我其邁省先王，受民受疆土。锡汝鬯一卣、冕衣市舄车马。锡乃祖南公旂用兽。锡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自厥土。王曰：孟，若敬乃正，勿废朕命。」孟用对王休，用作祖南公宝鼎。唯王廿又三祀。



释文

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室、王〕
若曰：「留，命汝更乃祖考司卜事，锡汝赤〔市〕、□
用事。」王在遵居，井叔锡留赤金莛。留受休□
王。留用兹金作朕文考并伯庸牛鼎。留其〔万年〕
用祀。子子孙孙其永宝。
唯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井叔在翼为□，〔留〕
使厥小子駿以限讼于井叔：「我既买汝五〔夫效〕
父，用匹马束丝。限许曰聃则俾我偿马，效父〔则〕
俾复厥丝束。聃、效父迺许誓曰于王参门□
木榜，用〔〕* 诞买兹五夫，用百〔〕。非出五夫□
誓。迺聃又誓暨鬲金」。井叔曰：「在王人迺买用
不逆付留，毋俾贰于聃」。留则拜稽首受兹五夫
曰陪、曰恆、曰耦、曰叁、曰曾，使予以告聃，迺俾□
以留酒及羊，丝三〔〕，用致兹人。留迺悔于聃曰：
「汝其舍駿矢五束」。曰：「必尚俾处厥邑，田厥
田」。聃则俾复命曰：「诺」。
昔僮岁，匡暨厥臣廿夫寇留禾十秭，以匡
季告东宫。东宫迺曰：「求乃人，乃〔如〕弗得，汝匡罚大」。匡
迺稽首于留，用五田，用众一夫曰益，用臣曰寔，〔曰〕
臚，曰莫，曰：「用兹四夫，稽首」。曰：「余无攸具寔正□□
不□□余」。留或〔又〕以匡季告东宫。留曰：「必唯朕〔禾是〕
偿」。东宫迺曰：「偿留禾十秭，遗十秭，为廿秭。〔如〕
来岁弗偿，则付卅秭」。迺或〔又〕即留用田二，又臣〔一夫〕，
凡用即留田七田，人五夫。留覓匡世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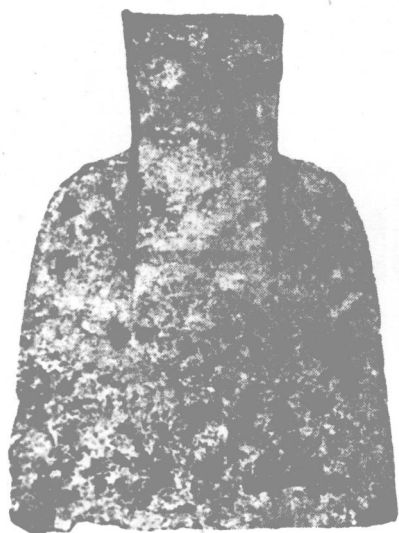
* 「〔〕」是准货币的金属名称，以〔〕符为单位，屡见，字不识。



铁口犁



铁口斧



铁铲

图 版 六

河南辉县发掘出土的战国铁农具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摄)

目 录

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	1
——代序	
奴隶制时代	14
蜥蜴的残梦	76
读了《记殷周殉人之史实》	84
申述一下关于殷代殉人的问题	89
关于周代社会的商讨	98
关于奴隶与农奴的纠葛	116
墨家节葬不非殉	135
发掘中所见的周代殉葬情形	142
《侈靡篇》的研究	148
希望有更多的古代铁器出土	202
——关于古代分期问题的一个关键	
汉代政权严重打击奴隶主	208
——古代史分期争论中的又一关键性问题	
略论汉代政权的本质	217
——答复日知先生	

关于中国古史研究中的两个问题	231
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	244
驳《实庵字说》	271
后记	283
改版书后	285

图 版

一 殷陵人殉情况 武官村大墓模型	(卷首)
二 殷陵人殉情况 武官村排葬坑之一的无头人架 放置情形	(卷首)
三 周代臣鬲第一例——矢令簋铭	(卷首)
四 周代臣鬲第二例——大孟鼎铭	(卷首)
五 召鼎铭	(卷首)
六 河南辉县发掘出土的战国铁农具	(卷首)
七 热河(今河北)兴隆县寿王坟发掘出土的 战国铁范	(卷首)

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

——代 序

中国社会的发展，曾经经历了原始公社、奴隶制和封建制，和马克思主义所划分的社会发展阶段完全符合。这已经成为一般的常识。四十年前，托派所叫嚷的中国社会空白了奴隶制，在原始公社的废墟之上建立起封建社会的谬论，早已被吹送到九霄云外去了。

但在各个阶段的具体划分上，以前也曾经有过不同的意见，分歧相当大。经过大家的努力，认识逐步接近，在古代史分期上，就只剩下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那就是奴隶制与封建制的交替，究竟应该划分在什么时期？

殷代以前的夏代，尚有待于地下发掘物的确切证明；但殷代是典型的奴隶社会，已经没有问题了。殷代祭祀还大量地以人为牺牲，有时竟用到一千人以上。殷王或者高等贵族的坟墓，也有不少的生殉和杀殉，一墓的殉葬者往往多至四百人。这样的现象，不是奴隶社会是不能

想象的。

殷代以后，问题便复杂了。有的同志认为西周已经进入封建社会，因而奴隶制与封建制的交替便应该划在殷、周之交，公元前一〇六六年左右。又有不少的同志认为西周或甚至周代和周代以后（日本学者有人一直推迟到南宋）都是奴隶社会。我自己曾经从周代的青铜器铭文中找到了不少以奴隶和土田为赏赐品的记载，而且还找到了西周中叶的奴隶价格：五名奴隶等于一匹马加一束丝（见孝王时代的《召鼎》铭文）。故我认为西周也是奴隶社会。但关于奴隶制的下限，我前后却有过三种不同的说法。最早我认为：两种社会制度的交替是在西周与东周之交，即在公元前七七〇年左右。继后我把这种看法改变了，我改定在秦、汉之际，即公元前二〇六年左右。一直到一九五二年年初，我写了《奴隶制时代》那篇文章，才断然把奴隶制的下限划在春秋与战国之交，即公元前四七五年。

我为什么能够作出这第三次的改变呢？那是毛主席的著作给了我一把钥匙，使我开动了自己的脑筋，也使我怀着信心去打开中国古代社会的这个关键。

毛主席教导我们：“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毛主席又说：“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